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馬補字第15號

原告 和豐休閒有限公司(原和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李乾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奕達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茹茵